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21 號裁定

1. 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攸關憲法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檢察官對於其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決定形成過程，依法應遵循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
2. 然如何實現該正當法律程序，刑事訴訟法僅於第 458 條、第 469 條第 1 項分別明定刑事指揮執行應遵守書面原則以及傳喚原則，並未規定執行檢察官於傳喚後應親自經由訊問之方式聽取受刑人之意見。
3. 考諸檢察官在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前聽取受刑人意見之目的既在避免突襲，並使刑罰之行使手段與刑罰之目的相當。
4. 則倘執行檢察官以書面形式使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實質上同樣足以達成使受刑人獲知資訊以避免突襲、表達其不同意見以進行防禦，以及促使檢察官注意到其表達之意見等目的，即難以檢察官於裁量前未經其親自訊問即指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